

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1)晋0107民初4290号

原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：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 [REDACTED]出生，住：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雅楠，北京市金台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梁芳芳，北京市金台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系该公司员工，住：[REDACTED]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住：[REDACTED]

原告[REDACTED]与被告[REDACTED]以下

简称：[REDACTED]）、被告[REDACTED]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6月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



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[]的法定代理人[]以及诉讼代理人李雅楠、梁芳芳，被告[]的委托诉讼代理人[]，被告[]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[]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营养费 9000 元(90 天×100 元)、护理费 6000 元(30 天×200 元)、交通费 1000 元、后续治疗费 50000 元(暂时计算 50000 元，待鉴定)，共计 66000 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、鉴定费用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庭审中原告[]当庭变更诉讼请求为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营养费 1500 元、护理费 3000 元、误工费 5250 元(30×175)、交通费 1000 元、精神抚慰金 5000 元、后续治疗费 50000 元(暂计算 50000 元，待鉴定)，共计 65750 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、鉴定费用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

[]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变更为被告[]。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十点左右，原告在被告幼儿园([])摔伤，原告被送往医院治疗，耳朵严重受伤，需要后续重新手术治疗，被告幼儿园老师没有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，原告法定代理人要求被告幼儿园赔偿，多次沟通未果。故此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判决。

被告[]辩称，原告[]受伤是因第三人[]损害所致，我方单位并不存在任何过错责任。原告在入园时签订了《特殊幼儿入园免责协议书》，因原告存在性格问题，幼儿园在免责的前提下才接收特殊幼儿，原告已经放弃了权利，不应再



行主张。我方已经尽到管理职责，且已经投保了责任保险，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我方单位不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被告辩称，我不是侵权人，应该由幼儿园承担责任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，原告系被告旗下班入园幼儿。2021年4月21日上午十时许，原告在被告摔伤，随即被送往山西省儿童医院治疗，诊断为右耳廓外缘皮肤裂伤，伤口长约1cm，伤口周围红肿，可见血性渗出。经过清洗缝合术治疗后，病历本中载明伤口处定期换药，据伤口情况拆线，不适随诊。当日，经过治疗后，原告未住院继续治疗。2021年5月19日，原告在山西省儿童医院复诊，病历本载明建议：按期行手术修复，不适随诊。

另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21年5月14日签订《后续处理意见》中载明，为了帮助孩子快速恢复，园方给予孩子慰问金3000元。

庭审中，原告认可医疗费718.88元系被告旗下幼儿园支付，并认可收到慰问金3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山西省儿童医院病历本、医疗票据及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在被告旗下幼儿园学习、生活期间，被告对其负有安全保证义务。被告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已经履行负有的教育、管理职责，且被告提供的证据中无法看到存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况，故被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被告仅是被告幼儿园的院长，在本案中属于职务行为而并非个人行为，该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应该由被告承担。被告主张原告在入园时已经签署了免责协议，违反法律规定，本



院不予认可。在原、被告之间的《后续处理意见》中写明的为了帮助孩子快速恢复，园方给予孩子慰问金 3000 元。慰问金并不属于法定赔偿性质的责任赔偿金，园方自愿给予孩子慰问金，不能免除其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也不能从赔偿金额中予以核减。故，本案中 [] 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原告 [] 主张的护理费，因无法提供护理人员的工作及收入情况，本院按照法律规定，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，参照一天 120 元标准予以计算 10 天护理费即 1200 元，交通费因原告并未提供相关票据，本院酌情支持 300 元，综上共计 1500 元。原告 [] 系正在幼儿园学习的幼儿，不存在工作情况，误工费需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，本案原告主张误工费 5250 元，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因原告庭审中认可没有住院治疗，且原告并未能证明其伤情已经构成伤残，故其主张的营养费及精神抚慰金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告主张的后续治疗费因没有实际发生，本院不予处理，待实际发生后，原告可另行主张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 []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[] 1500 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 [] 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

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450 元，减半收取 725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
告 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
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
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吴松
花岭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法官助理 张海英
书记员 尉婷

